

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

翁扶办联[2016] 4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官渡镇、龙仙镇、江尾镇扶贫办、财政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5]565 号）文件精神，现将此专项扶贫资金 64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1]412 号）规定的用途使用，按规定程序将资金下拨到相对贫困村用于改善相对贫困村生产生活环境。

二、此项资金按照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粤财农[2005]117 号）的规定实行报账管理。镇财政、扶贫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如发现有挤占、截留和挪用等行为，将按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表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表

序号	村名	项目	安排资金（万元）	备注
1	官渡镇官渡村	乡村照明项目	20	
2	龙仙镇中心村		20	
3	龙仙镇桂竹村		9	
4	江尾镇南塘村		15	
	合计		64	